

申請者檢附下列資料提出申請

至少需於設置前1週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清潔隊提出申請：

1. 懸掛申請書(活動內容、設置期間、設置路段、數量及廣告物內文圖樣資料等)(需加蓋公司章、負責人或申請人私章)
2. 符合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」第4條之情形，不受本自治條例之限制。
3. 符合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」第3條規定之情形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。

資料不符或無符合需求路段，退回補件

清潔隊送出予財政課、主計室等相關課室審核

免收費

申請免收費之活動，須符合下列情形：

1. 由本所主、協辦活動之活動旗幟。
2. 符合「彰化縣懸掛廣告物收費標準」第3條規定之情形，函送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。

收費

應收費活動旗幟申請

每幅廣告物使用費為150元/每月

核發許可公文

依核可樣式製作旗幟及懸掛(需有文號)

審核通過

核發許可公文

依核可樣式製作旗幟及懸掛(需有文號)

申請單位須於收到核可公文3日內，使用銀行匯款等繳款方式繳納旗幟廣告使用規費

依公文核准期間及規範，設置廣告旗幟

申請人(公司)須於設置期限屆滿日起3日內，自行拆除完畢

如期滿3日內未拆除視為逾期，視為廢棄物由本隊代為拆除

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規定告發，裁罰新臺幣1,200-6,000元

懸掛前一週提出申請

收件後三日內完成審核

三日內完成繳費

期限屆滿日起三日內拆除